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炳仁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7

電子信箱：ben6209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75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公文。2、教育部廢止令。(1050075479\_Attach000.pdf、1050075479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35928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3592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略以：「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教育部業已將「高級中學法」和「職業學校法」整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，復查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1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」(本府業於102年10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20189129號函頒定本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在案)；

105/04/22



1050001091



另教育部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授權於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40A號令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。綜上，本辦法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應予廢止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6-04-21  
16:07:16  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